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蔡宜萱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7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X995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22020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第十二點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及附件、修正對照表等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 >首頁>健康促進法規>預防保健服務類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
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
衛生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